

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我们同意聘任曾胜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许忠慈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许忠慈、林楚彬、张伟松、李国政、方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邢俊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二、经审阅上述人员的简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管所需的职业素质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三、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以下无正文,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三届一次董事会独立
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刘小清 _____

钟 廉 _____

李连和 _____
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